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李易臻
電話：(02)23141000分機2077
電子信箱：aac207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0805005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稱「依法令規定」之定義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稱「依法令規定」，係指依該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、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；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，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，可認上開依法令規定所為之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，應不受禁止限制；本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」，予以補充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(政風小組)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



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請轉知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）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部廉政署

